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劉宇庭即劉嘉萍

代 理 人 王寶明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林孝宸

02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本院裁
03 定如下：

04 主 文

05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劉宇庭即劉嘉萍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16
06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07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劉宇庭即劉嘉萍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
08 前，應受如附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09 三、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
10 之。

11 理 由

1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
13 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
14 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
15 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
16 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17 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
18 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
19 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0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
21 第1項、第7項、第80條、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
23 無優先權債務新臺幣（下同）1,441,751元，而伊前曾於民
24 國106年7月28日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
25 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置協商成立，自同年8
26 月10日起，分98期、利率6%、月付12,000元，惟因其患有雙
27 向情緒障礙症，且於107年8月間因故病症加重，無法工作，
28 自此收入下降，以致無法繼續履行協商方案而毀諾。伊現每
29 月工作平均收入約 15,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已無
30 力清償前揭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等語。

31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01 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
02 用報告回覆書（註明毀諾）、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03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4 資料清單、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05 所得資料清單、戶籍謄本、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
06 表、收入(薪資)切結書、診斷證明書、存摺（存款交易明
07 細）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
08 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為證，並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09 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前置調解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
10 權）附卷可稽，堪認債務人前開主張屬實。此外，債務人尚
11 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
12 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
13 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列之事由存在，
14 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
15 1項所示。

16 四、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
17 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債條
18 例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
19 爰依上開規定，斟酌債務人之職業、身分、地位、收入狀況
20 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制債務人之生
21 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五、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債
23 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
24 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7 法 官 江文玉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
30 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開始清算及命司
31 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01 本裁定已於115年3月25日公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丁文宏

04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5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